

证券代码：300065

证券简称：海兰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焰 _____

孙陶然 _____

年 月 日